

华中科技大学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院发[2017]11号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对即将超年限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规定

为加强管理，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现行政策，现对我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正常学习年限

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生中，直博生4-6年，其他类型博士生3-5年；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3年；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生2年。未能按期完成学业的，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。

二、最长学习年限

博士生最长不超过8学年；硕士生最长不超过4学年。学习年限包含学生休学等时间在内，从该生D字头或M字头的学号代表的入学年份算起。

三、超年限预警

1、每年3月初，预警已满7.5学年的博士生和3.5学年的硕士生（如，2017年3月，预警D2009和M2013学生）。

2、每年5月初，最后预警已满7.5学年的博士生和3.5学年的硕士生。

3、每年9月初，预警已满6学年和7学年的博士生（如，2017年9月，预警D2011和D2010学生）。

研究生科将学生名单和导师代码公示于学院网上，同时将学生和导师名单通知到各系，进行超年限预警工作。各位导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培养和指导，提醒并督促学生尽快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和答辩工作。学生必须在最长学年的5月中旬完成学位论文的盲审、学位论文答辩、提交答辩申请材料等工作，通过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（5月下旬）和学校学

位评定委员会（6月上旬）评审后，6月份获得相应的学位证书，才能够不被清退。未能在当年5月下旬提交申请答辩材料和参加学院学位审议委员会评审的学生，原则上不能够再进行申请学位论文盲审和论文答辩等相关工作。如果学生和导师有任何申请，须向学院提交申请，经讨论同意后，方能实行。

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可以按“研究生手册”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结业证书。

四、超年限清退

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规定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又不申请办理结业的学生，学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清理退学处理。在当年研究生院9月初下达清退学生名单时，导师务必配合学院开展相应的清退工作。如果学生拒不签清退表格中签字，导师和学院有权按学校规定，直接办理学生的清退手续。若导师和学生拒不配合，造成学院次年招生指标扣减者，除相关导师和系承担相应扣减指标外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制定对相关导师的其它问责措施。

本规定由生命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。

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6月14日 印发

印数：24份